公司代码:600562 公司简称:国睿科技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睿科技	600562	高淳陶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海瑛	陆亚建
电话	025-52787052	025-52787053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
电子信箱	dmbgs@glarun.com	dmbgs@glaru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8,636,576.70	2,687,806,306.58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1,207,833.00	1,788,721,688.84	-1.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75,447.75	-20,900,245.2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55,503,028.82	440,383,766.69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0,396.05	78,910,229.80	-6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96,993.56	75,835,170.89	-7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4.57	减少3.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69.2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8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国有法人	26.48	164,781,349	57,227,461	无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2	118,356,882	118,356,882	无	
宫龙	境内自然人	4.14	25,789,210	0	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2.53	15,746,860	6,247,996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10,802,124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9,698,4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8,356,361	0	无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	6,247,996	6,247,99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5,224,895	0	无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550,37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以来,在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大环境下,公司面临经营下行压力。面对不利形势,公司对外努力拓展市场,对内加强管理、提质增效,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

报告期内,由于存量合同不足,新签合同情况仍未改善,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板块收入下降幅度较大。面对经营压力,公司加强市场营销,创新业务模式,努力为后续发展布局。上半年公司参加了南京第八届世界雷达博览会、马德里空管展等海内外大型展会,探索雷达的租赁商业模式,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产品推广;中标中南空管局机场风廓线雷达、宁波市北仑区预报预警服务平台等项目;中标福建海洋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平台项目,将公司气象应用系统从陆地延伸至海洋。

技术发展方面,公司受托牵头开展了中国气象局气象业务化协同观测发展相关工作,完成了协同观测发展技术方案的编制;新一代二次雷达样机研制成功;完成了全固态双偏振技术的开发,成功用于X波段雷达中;积极推进机场场面监视雷达、连续波雷达、相控阵双偏振技术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气象应用系统方面,基于雷达和卫星资料快速循环同化技术的客观化智能网格预报预警系统的研发基本完成,该产品将实现对海洋、陆地全空间覆盖的灾害性天气实时监测预警;继续推进基于分布式大数据存储和云计算技术的气象大数据平台、基于气象大数据与行业大数据深度融合技术的行业气象风险影响预报服务系统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

2、轨道交通系统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系统多个项目进入集中供货阶段,同时新签合同情况较好,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上半年,公司成功中标苏州5号线工程信号系统、南京7号线工程信号系统、福州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核心分包、南京线网指挥中心(NCC)信号系统核心分包、徐州2号线乘客信息系统等项目。

技术发展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有人驾驶CBTC系统(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应用项目已完成上道试验和试运行安全评估工作;自主化无人驾驶CBTC系统研发工作有序推进。

3、微波器件

报告期内,微波器件业务受中兴通讯被制裁、军用器件客户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收入出现下滑。随着中兴通讯制裁的解除,预计下半年相关业务将恢复正常。随着5G产业步入快速发展期,公司将5G相关业务作为重点拓展的方向,微波技术军转民前景良好,公司将着力推动5G相关业务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技术发展方面,用于下一代雷达的宽带环行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并开发了系列型号的环行器产品;开发了应用于5G移动通信的多种无源微波器件,部分形成了小批量供货;移相器组件的集成设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可用于多种阵列天线。

4、特种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特种电源军品市场的应用推广,积极推动高性能低压电源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工程,进一步巩固了传统高压电源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加大预研投入,开拓了静电除尘电源(环保)市场领域,并形成了批量销售。

技术发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X 波段高稳定性小型化放射源模块"项目,按进度正常推进中,有利于公司保持在特种电源领域的技术先进性。

(二)综合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变革,促进提质增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管理促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1、运营管理

加强经营数据实现过程的监控,积极开展经营数据整理分析工作,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努力推动经营目标实现。积极采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系列措施,加强项目目标成本管理和预算执行监控,提升项目管理成效;加强对产品全过程的质量策划和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提高客户满意度;积极推动业务流程优化,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建立运营管理协调机制,合理配置业务资源,提高整体效能。

2、内控管理

围绕现代企业法人治理要求,加强内控管理制度梳理及流程优化,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进一步提升业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切实有效地防范各类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

按照体系化、市场化的原则,建立了新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岗位需要制订和实施差异化培训,提升培训有效性;完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信息化一期建设。

4、党建和企业文化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聚焦董事会目标,融入中心促发展,党建工作和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提升党建工作价值创造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02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8月修订)》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8,731,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含税)1.07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1,224,251.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43,619,397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622,350,719股;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该方案而引起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018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 478,731,322元增加至622,350,719元。《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731,32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350,719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8,731,32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2,350,719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290 公司简称:华仪电气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仪电气	600290	苏福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敏	刘娟
电话	0577-62661122	0577-62661122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电子信箱	hyzqb@heag.com	hyzqb@hea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90,383,373.72	7,524,859,477.38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4,669,124.52	4,168,164,334.49	-0.0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22,434.82	-98,973,414.1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92,571,412.63	701,836,908.28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2,860.25	10,297,967.52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305.45	-4,800,782.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25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36	1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36	13.2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3	234,283,762	60,585,162	质押	234,275,162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张爽星	未知	4.29	32,622,779	32,622,779	未知	
前海开源基金-恒丰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3.68	27,962,382	27,962,382	未知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未知	3.68	27,962,382	27,962,382	未知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68	27,962,382	27,962,382	质押	27,962,38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3,981,192	13,981,192	未知	
东吴基金-兴业银行-彭杏妮	未知	1.84	13,981,192	13,981,192	未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56	11,851,779		未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56	11,837,600		未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金石1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46	11,092,737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57.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70.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电器产业

报告期内,在全国电网工程投资同比下降的环境下,公司在继续巩固两网市场份额、开拓新市场的基础上,加强重点优质省份的维护力度,实现上半年新增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40%以上,成套设备及箱式变电站新增订单显著,连续中标配网2018年第一批、第二批设备并中标国网总部2018年第一批、第六次变电设备采购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组建了产品结构调整专项小组,加大一二次融合设备的研发力度,加快推进国网分类分级工作,不断优化了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受邀代表浙江高新技术企业赴沈阳参展第十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顺利通过国网设备抽检及一二次融合检测工作,并首次中标国网一二次融合设备,为公司赢得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质量控制,加大供应商的质量管控力度,继续深化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通过技术优化、采购谈判、费用控制控制等方式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电器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84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0%。

(2)风电产业

依据新的市场形势和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新机型研发工作,重点开发市场机型3.4MW、2.5MW系列化产品研发。积极加大营销团队建设,稳步推进自营风电场项目建设,鸡西平岗风电场完成上网电量5422万千瓦时;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基本完成机组吊装工作。继续加大区域风资源的开发和跟踪力度,报告期内签订了河南、云南等地32万kW风电场开发协议,将推动公司的风机销售和风电场自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766.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5%。

(3)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做深做透营销工作,最大限度挖掘重点客户的需求,成功取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泥干燥系统除尘项目、新苏化纤1000 t/d废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两个千万级订单,并进一步拓展山西、福建、湖北以及湖南等地区市场,与厦门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福建地区战略合作协议,中标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脱硫再生塔尾气净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0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3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7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陈建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拟补选徐乐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陈孟列、祁和生、徐乐雁;主任委员:陈孟列

审计委员会:胡仁昱、罗剑烨、范志实;主任委员:胡仁昱

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罗剑烨、祁和生、张学民;主任委员:罗剑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详见《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7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35,7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9.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79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号)。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9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30.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3,545.23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束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4,414.7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33.74万元;2018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1.46万元;2018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6.7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3,806.6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40.51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7,709.7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09.75万元;定存金额为5,000万元。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用募集资金174,766.67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32.71万元。2018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32.29万元,2018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5.8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7,498.9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18.58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23,134.32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仪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时新能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实施主体上海华仪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及各实施主体(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7月13日,公司及实施主体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甲方)及实施主体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101040032558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1958361199	26,010,215.5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1000120190600290		2017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702617	1,087,295.0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0700123	50,000,000.00	定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012210084901		2013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335210182600035977		2015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	33001627574053004173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5456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129045557558		2015年已销户
小 计		77,097,510.54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802732		2016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600139	15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30020010120100254405	36,193,654.93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电子户	3330020010121800124875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72666		2016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27973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72770163465	3,979.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7158379395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75380	0.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31656	20,850.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1700000011	38,656,131.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50525	50,227,015.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12902339110202	106,241,416.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1960000000190151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0000050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9270101040049008		2017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200267272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76870188000109765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69508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06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63		2017年已销户
小 计		231,343,200.70	
合 计		308,440,711.24	

三、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风电机组"调整为"6MW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风电机组"的4,500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280万元。

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431.50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7月7日,该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9,418.88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1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790.6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0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31,382.58	582.58	101.89	2013年9月	2,085.68	是	否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部分变更	19,280.00	19,280.00	19,280.00	261.46	10,360.80	-8,919.20	53.74	2018年12月		否	否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402.32	202.32	101.66	2015年4月	134.00	是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变更	11,130.00	11,130.00	11,130.00		10,397.57	-732.43	93.42	2015年5月	57.85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18,030.00	17,380.64	17,380.64		9,263.42	-8,117.22	53.30				
合 计		91,440.00	90,790.64	90,790.64	261.46	73,806.69				2,277.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932.97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1〕135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7 年 9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0.3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且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14.7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49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否	29,703.00	29,703.00	29,703.00	5.67	29,844.52	141.52	100.48	2017年5月	1,589.39	是	否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否	30,808.00	30,808.00	30,808.00	2,726.62	21,265.34	-12,269.28	69.03	2018年9月			否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否	29,489.00	29,489.00	29,489.00			-29,489.00		2019年12月			否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85.41	85.41	100.43	2018年9月	132.2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13,000.00	105,514.70	105,514.70		106,303.69	788.99		2017年6月			否
合 计		223,000.00	215,514.70	215,514.70	2,732.29	177,498.96				1,721.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项目投入进度暂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7 年 9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1.7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且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华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00	19,280.00	261.46	10,099.34	53.74	2018年12月		否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30.00	9,489.00		10,397.57	109.57	2015年5月	57.85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380.64	17,380.64		9,263.42	53.30				
合 计		47,790.64	46,149.64	261.46	29,760.33			57.8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风电机组"调整为"6MW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风电机组"的4,500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280万元。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7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投资")拟将其持有的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华赢"或"标的公司")的12%股权(华仪投资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出让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鸥江")。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乐清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投资与上海鸥江、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清华赢。根据协议约定,乐清华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上海鸥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华仪投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具体详见2018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华仪电气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乐清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年2月11日,乐清华赢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资金整体安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投资拟将其持有的乐清华赢的12%股权(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出让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鸥江。同时,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部分乐清华赢股权转让给上海鸥江。本次转让后,华仪投资将不再持有乐清华赢的股权。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上海市凤滨路77号139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利彬,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船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电子元件、黄金饰品、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矿产品(除专项)、光伏设备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鸥江主要股东:郑利彬、郑乐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鸥江总资产1,721,813,003.39元,净资产1,053,304,613.43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9,195,409.42元,实现净利润87,572,306.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AUAC7E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薛宅工业区(乐清市化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郑乐娣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设立时间	2018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11日至2028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5,000	58%
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30%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2%
合计		250,000	100%

本次转让后,华仪投资将不再持有乐清华赢股权。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6,931.40
负债总额(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76,931.40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60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即华仪投资持有的乐清华赢的12%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乐清华赢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亦不存在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25日,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出让方):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格: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乐清华赢全部1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自本协议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出让方。

4、权利义务转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对目标股权未实缴部分的出资(共计30,000万元)的出资义务由乙方承继,乙方应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缴付。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股权对应的权利、权利、义务、责任全部由乙方享受和承担。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乐清华赢的股权投资属财务性投资,并不参与华赢投资的内部管理,乐清华赢设立后对本公司产业链延伸未有实质性的贡献。鉴于上海鸥江提出的收购股权的意向,本公司结合乐清华赢当前的经营情况,且公司目前尚未对乐清华赢实际出资,拟将所持有的乐清华赢12%股权转让给上海鸥江。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符合公司资金整体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无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仪投资不再持有乐清华赢股权。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8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改善资产结构,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房产中介公司将位于上海的3套商品房公开出售给非关联方, 同意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将未开发土地92.18亩由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偿收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出售房产及土地收储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处置上述闲置房产和土地所产生的损益预计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不会超过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闲置资产处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闲置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3套商品房及拟被收储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浦电路438号1201室,建筑面积326.61平方米,建筑类型为办公楼,2015年购置,账面原值为1,116.77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为992.99万元;

2、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浦电路438号1202室,建筑面积214.29平方米,建筑类型为办公楼,2015年购置,账面原值为733.88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为652.54万元;

3、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浦电路438号1203室,建筑面积335.18平方米,建筑类型为办公楼,2015年购置,账面原值为1,145.98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为1,018.97万元;

4、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未开发土地92.18亩,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平国用(2013)字第00034号。该宗地座落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区青年大道北侧、太沙路东侧,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013年取得,账面原值为304.32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为266.28万元;

公司上述房产、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三、本次处置闲置资产的方案及定价依据

(一)闲置房产的处置方案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通过房产中介等机构将位于上海的3套商品房出售给非关联方,该事项目前尚未进行过任何与潜在交易对方的谈判,亦未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本次3套房产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二手房市场行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各套房产的最终成交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公司经营层在处置完任何一套房产后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闲置土地的处置方案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的未开发土地92.18亩拟由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偿收储,按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扣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金进行补偿,并拟对已建设的附着物(主要为围墙等)按照评估值进行赔偿。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处置闲置资产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更好地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处置闲置资产事项的账面净值合计2,930.78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0%,预计产生收益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不会超过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8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8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传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监督了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全过程,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起草编制及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基本规章的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参与编制的涉密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作出了书面确认意见,未有提出异议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